

介休市国土资源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

第一部分 概况

一、单位概况

(一) 主要职能

1、负责土地资源、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规划、管理、保护与合理利用。

2、贯彻执行国家和省颁布的土地、矿产和测绘等方面法律、法规、方针、政策，拟定我市的具体意见和办法并组织实施。

3、负责土地国策及土地、矿产管理法律、法规、方针、政策宣传教育工作，负责土地矿产科技管理工作。

4、组织编制土地利用规划，土地后备资源开发整理规划，矿产资源开发规划、地质勘查规划，负责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。

5、编制土地、矿产资源管理计划，负责土地，矿产统计和财务工作，实施土地有偿使用和矿产资源有偿开采制度，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有关税、费的征收管理工作。

6、依法开展土地、矿产、测绘的行政执法，对土地、矿产、测绘法律、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依法保护土地资源、矿产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；依法保护土地资

源、矿产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；依法管理俩全市测绘市场，负责本市测绘成果和管理和监督，查处违法案件，负责土地、矿产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、行政赔偿和信访工作。

7、统一管理全市土地权属管理和土地调查、统计、登记、发证工作，土地使用证书的年检，协调处理地籍纠纷，负责土地确权、土地定级和土地登记工作，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土地估价工作。

8、主管全市土地的征用、划拨、出让工作，统一审核征用、划拨建设用地，承办由市以上人民政府审批的建设用地审查、报批，负责土地使用权出让的组织、协调、审查、报批和出让方案的落实，组织编制非农建设用地定额指标。

9、组织全市土地资源的开发和被破坏土地的复垦，负责实施农用地用途管制，对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实时保护，确保耕地保有量不减少。

10、管理和规范土地市场，负责土地使用权转让，出租抵押的权属管理和监督检查。

11、负责国有土地资产管理，按规定组织实施土地使用权出让、租赁、作价出资（或入股）转让、抵押、交易和政府土地收购储备管理，建立和管理土地有形市场；负责组织本市土地基准地价、标定地价的评测和土地使用权价格的确认报送工作；负责乡（镇）、村非农建设用地管理，指导农村集体非农土

地使用权的流转管理。

12、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的综合管理，按规定管理矿产资源储量的评审和认定工作；管理地勘成果；负责地质资料汇交和矿产资源储量登记、统计的管理，实施矿产资源储量动态监测，建立矿产资源储量账户；组织开展矿产资源供求形势分析。

13、培育和规范矿业权市场；对勘察活动进行监督管理，调处探矿权属纠纷；组织实施并监督管理市人民政府出资的地质勘查项目。

14、负责矿产资源采矿权的审批、登记发证；对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进行监督管理；组织开展对矿山企业矿产开发和利用的年度检查；按照规定负责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征收。

15、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监督管理，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，编制地质灾害年度预案；组织协调重点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；依法审查批准地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；依法管理水文地质、工程建设、环境地质勘查和评价工作；监督地下水的开采。

16、负责地下水勘查的监督管理和矿泉水、地热资源勘查、开发的监督管理。

17、负责测绘单位资质的认证、报批和测绘任务登记；负责全市测绘成果的管理、

确认和质量监督；监督管理全市测绘事业费和测绘专项资金的使用。

18、管理局机关和直属单位人事工作，负责全局及本系统干部职工的教育和培训工作，加强国土资源管理队伍建设，负责土地、矿产管理调查研究。

19、完成省、地主管部门和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办公室、财务征管股、规划管理和政策法规股、土地利用和地籍管理股、矿产管理股、测绘储量和地环地勘股、执法监察股。

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

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
二、收入决算表

三、支出决算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（一）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（二）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

九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

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
单位本年度实际收到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491.5 万元。与上年相比，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347.3 万元，减少 35%。

二、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本年支出合计 2491.5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1379.3 万元，占比 55%；项目支出 1112.2 元，占比 45%。

三、支出决算具体情况

其中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.7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12.4%，用于支付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以及事业单位离退休，较 2016 年决算增加 13.7 万元，增长 15%，主要原因为退休人员增加；

城乡社区支出 82.09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44.3%，用于土地出让业务支出，较 2016 年决算减少 66.13 万元，减少 44.6%，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度支付以前年度欠的土地出让评估费；

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304.7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213.58%，其中：行政运行 172.18 万元，较 2016 年决算减少 13.8 万元，减少 7%，主要原因为在职人员互调以及在职人员转退休；土地资源调查 127 万元，较 2016 年决算增加 88.3 万元，增加 228%，主要原因为支付以前年度欠的 2012 年农村土地确权登记调查经费；国土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22.44 万元，较 2016 年决算减少 30.46 万元，减少 57.6%，主要原因为支付振兴地矿服务公司公

益测量费尾款；国土整治 629.74 万元，较 2016 年决算减少 2005.6 万元，减少 76%，主要原因财政资金紧张导致土地整理项目款未及时支付；地质灾害防治 104.9 万元，较 2016 年决算减少 44.56 万元，减少 29.8%，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未支付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款，仅支付 2017 年度群测群防人员补助；地质及矿产资源调查 65 万元，较 2016 年决算增加 22 万元，增加 51%，主要原因 2017 年增加了煤矿超层越界开采井下测量项目经费；事业运行 239.5 万元，较 2016 年决算增加 41.47 万元，增加 20.9%，主要原因为增加了不动产登记中心人员工资；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943.97 万元，较 2016 年决算增加 647.75 万元，增加 218.67%，主要原因退还超华房地产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。

四、关于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。

2017 年度，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0791 元，完成预算的 13.5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和上年相同无发生费用；公务接待费 10791 元，比上年减少 20154 元，原因为：严格执行八项规定，接待次数减少。

五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。

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50.15 万元，比 2016 年增加 460.8 万元，增长 515.7%。主要原因是退还超华房地产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。

六、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。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本部门共有车辆 41 辆，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1 辆；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设备无。

七、政府采购情况

2017 年度，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3.758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.079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31.679 万元。

八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。

2017 年度，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1 个，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132.55 万元。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指土地资源调查、国土资源行业业务管理、地质灾害防治、地质及矿产资源调查、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。

（三）“三公”经费：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

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